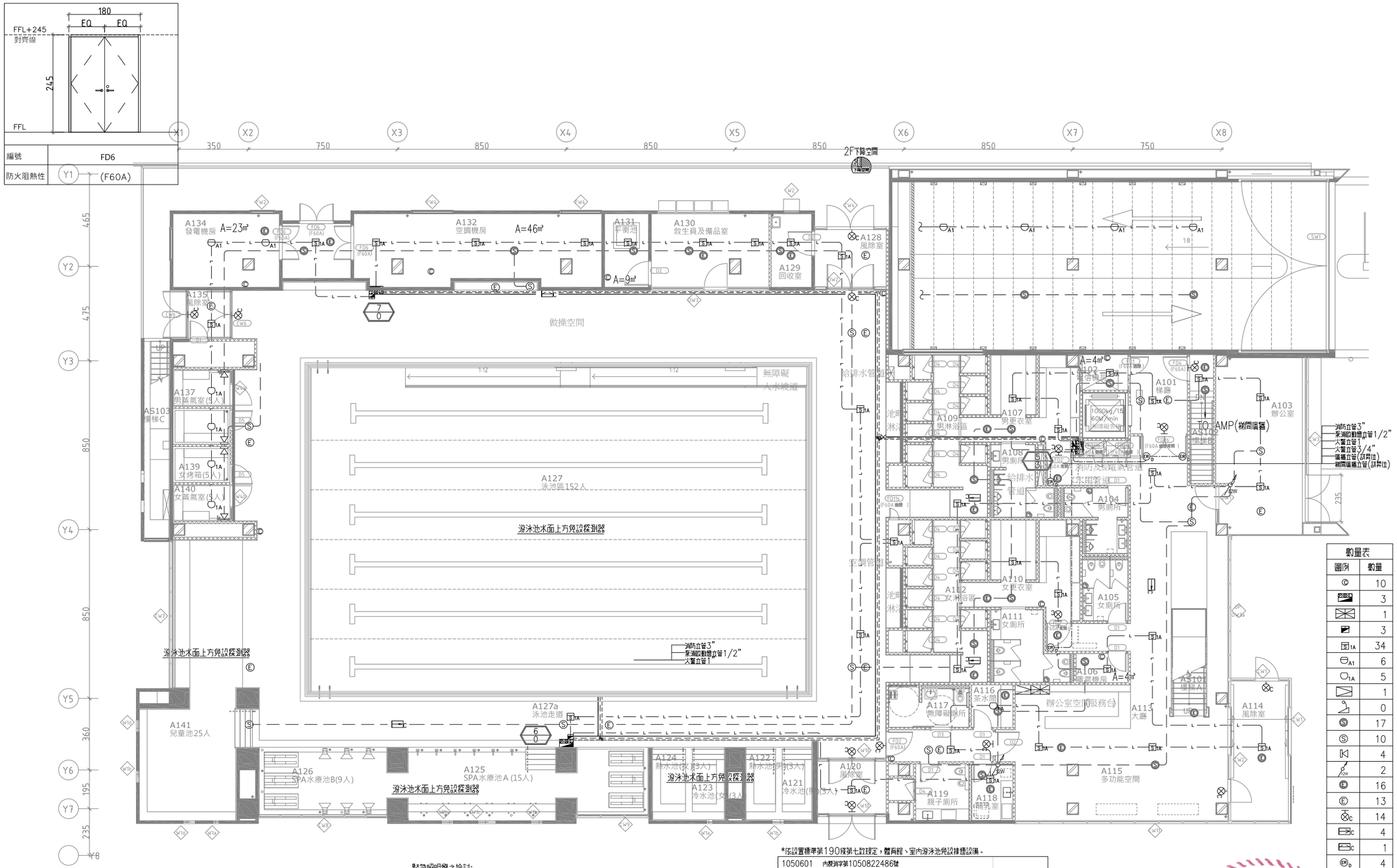

圖例	數量
©	10
	3
	1
	3
S1A	34
SA1	6
S1A	5
	1
	0
S	17
S	10
	4
S2W	2
E	16
E	13
EC	14
EC	4
EC	1
EXD	4
EXP/WD	3

滅火器滅火効能值計算:

圖 例	樓 層	說 明	設置高度	滅火効能值	實設數量
©	1F	乾粉滅火器 ABC 20LB	150 CM 以下	A-5,B-16,C	10 支

依ABC類火災計算其滅火効能值
本工程供 乙 類使用之樓所,以樓地板面積每 m²(總未滿)設一滅火効能值.
本工程供 電氣類使用之樓所,以樓地板面積每 m²(總未滿)應另設一滅火器.
本工程滅火器設置ABC 20型,其滅火効能值為 A-5,B-16,C .

樓 層	樓所用途	面 積	滅火効能值	步行距離	應設數量
1F	D1:運動場館(游泳池)	1795.81 ㎡	1795.81 ㎡/ 200 ㎡= 8.9 ,A= 5	< 20M	2 支
	發電機房面積=41平方公尺,依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故設1滅火器.				
	空調機房面積=52平方公尺,依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故設1滅火器.				
	電話機房面積=4平方公尺,依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故設1滅火器.				
	電氣機房面積=4平方公尺,依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故設1滅火器.				

緊急照明燈之檢討:

圖 例	樓 層	說 明	計 算 式	實設數量
EE	1F	緊急照明燈2.52WLED燈	N=EA/FUM	29 盞

註:照明燈照度以規樓測試為準
N=ExA/(FxUxM)
F=全光束(流明):LED燈 2.5W x ≒ 612(Lm)
E=照度計測值,一般樓所為 2LUX,地下建築物過道為 LUX.
A=面積
U=照明度 0.6,M=維護率 0.7

樓 層	樓所用途	面 積	所 須 燈 具 數	應設數量
1F	D1:運動場館(游泳池)	1795.81 ㎡	N= 2x1795.81 / 612x0.6x0.7 = 13.9 盞	14 盞

*圖面上立管及連通管線之配置與管線尺寸請計算位圖.

*依設置標準第190條第七款規定,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免設排煙設備。

1050601 內授消字第1050822486號
提 案一:機器製造工廠、集合住宅及其他免設排煙設備之場所,其內部之辦公室、會議室、員工宿舍、管理人員室、警衛室、管理委員活動室等空間是否得免設排煙設備經資案。
決 議:一、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所定免設排煙設備場所,係衡其使用及空間型態上,具起火及火災蔓大危險性均低,且易避難逃生等特性,爰所提規定所列場所之附屬空間,符合後合用途建築物防火管理基準所列主要用途及功能上機械從屬用途關係之規定,即適用之。
二、因應社會多元使用之需求,下列場所,使用及空間型態上,具起火及火災蔓大危險性均低,且易避難逃生等特性,依據上開設置標準第19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定免設排煙設備。
(一)學校圖書室、閱覽室(建築物構造對似學校者定者)。
(二)里鄰(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構造對似學校活動中心者)。
(三)冷(藏)凍肉類、蔬果之倉庫、生鮮超發市場等對似用途之場所。
三、請業務單位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提供實務執行時,各類型建築物內部使用之型態,建議彙整及研發後合用途建築物防火管理基準及其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俾切合建築物實際使用情況。

一層 消防.火警設備配置平面圖
S:1/100

機電、空調工程
屬後擴工程

MAYU architects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e: info@malone.com.tw
w: www.mayuarchitects.com

高雄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0號3F-1
07-3389098

台北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6號6F
070-1000-0019

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政樑技師

工程名稱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

圖名
一層
消防.火警設備配置平面圖

簽章

核准 設計

校核 繪圖

日期
110/03/29

張號 圖號
— F3-02